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哈斯阿古拉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军
- （3）股票上市时间：2011年7月6日
- （4）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5）股票简称：东宝生物

(6) 股票代码: 300239

(7) 董事会秘书: 刘芳

(8) 联系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9) 邮编: 014030

(10) 联系电话: 0472-6208676

(11) 联系传真: 0472-6208676

(12) 电子邮箱: xmliu@dongbaoshengwu.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哈斯阿古拉先生,196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曾任:内蒙古农业大学助教、内蒙古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内蒙古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内蒙古自治区牧草与特色作物生物技术重点实验室主任。现任社会兼职:中国农业生物技术学会第五届理事会常务理事。曾主持完成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国家转基因植物研究与产业化专项等多项国家级项目和多项内蒙古自治区项目。在国内外学术期刊

上发表论文60余篇。曾获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内蒙古青年科技奖、2012年度内蒙古自治区“草原英才”荣誉称号。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2018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8年5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起止时间：2018年5月23日（早 9:00-11:30，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其应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投票股东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或其它法人股东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黄河大街46号

收件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14030

联系电话：0472-6208676

联系传真：0472-620867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

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征集人：哈斯阿古拉

2018年5月18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对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法人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股票帐户：

委托日期：

附注：

- 1、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哈斯阿古拉

2018年5月18日